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

永环审函〔2021〕37号

关于《永兴县五星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兴县五星学校：

你单位在永兴县便江街道五星组（五星学校校区内）建设永兴县五星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将现有6#综合楼（4867.38平方米）改为办公室及小学部；现有7#小学高年级教学楼（5804.77平方米）、8#小学高年级宿舍楼（5616.7平方米）调整为初中部；现有9#初中实验楼（6360.16平方米）、10#初中数学楼（5778.43平方米）、11#初中宿舍楼（4772.70平方米）改为高中部。调整后，学生人数由2860人（其中幼儿园学生360人，初中及小学2500人）增加至4060人（其中幼儿园学生360人，初中及小学2500人、高中1200人），远期2025-2031年高中部学生增至2400人。根据湖南雅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兴县五星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须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要求) 后经污水管网纳入永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后, 排入便江。实验室废水, 统一收集在安全的容器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加强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设的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实验室废气需通过实验室通风柜、塑料管道等经风机抽至屋顶排空, 排气口朝上, 并配有防雨顶,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验室产生有毒有害固废的处置、收集、暂存与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属于危险废物的固废不能随意丢弃, 需密封收集,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校方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机房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须按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郴州市永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